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邵市发改价费〔2024〕4号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邵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的公告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湖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2023年第7号）的内容，结合我市收费政策的调整情况，我委对《邵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公布。《关于印发〈邵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邵市发改价费〔2022〕318号）同时废止。目录清单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

附件：邵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此页无正文)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4日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印发

	四、汽运车客服务站收费	(一)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客运站客运代理收费按客货运运费的比例及客运站等级，一甲 10%，二甲 8%，三甲 6%。一乙 9.5%，二乙 7.5%，三乙 5.5%。一丙 9%，二丙 7%，三丙、四级站及以下(含便捷车站) 5%。旅客站务费：每人每次 1~2 元；客车发班费：按票价不超过 6%；车辆安全服务费：每辆每次 5~10 元；停车费：每次 5~20 元。	湘发改价费规〔2021〕107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	省委、省政府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五、船舶过闸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3〕683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 号	省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公用事业服务费	六、居民燃气安装工程费		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新建住宅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最高限价为2200元/户，非新建居民住宅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最高限价为1800元/户	湘发改价调规〔2021〕329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邵市发改价调〔2023〕283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公用事业服务费	七、污水处理费（按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污水处理费	邵阳市居民用水0.95元/吨。	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湘发改价费〔2020〕517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邵市发改价服〔2019〕372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公用事业服务费	七、污水处理费（按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二)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邵阳市非居民用水 1.4 元/吨。	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湘发改价费〔2020〕517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邵市发改价服〔2019〕372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八、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生活垃圾处理费采用“按用水量折算系数法”计征，随水费由自来水公司代征，随水0.46元/吨	湘发改价费规〔2022〕945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邵市发改价费〔2021〕65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生活垃圾处理费采用“按用水量折算系数法”计征，随水费由自来水公司代征，行政水0.46元/吨、生产水0.15元/吨，经营水0.90元/吨，特种水1元/吨	湘发改价费规〔2022〕945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邵市发改价费〔2021〕65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湘发改价费 〔2019〕747 号	省委 省发展改革委	广 播 电 视 部 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九、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主机基本收视费：长沙、株洲、湘潭城区24.5元/月，其他市区24元/月。	招标、挂牌、拍卖出让转让地（矿）产交易服务，按成交额分段累进：每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1%~0.03%；每宗矿业权1.85%~0.03%。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装饰装修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设备和材料采购，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代建管理和其他服务等交易服务，按中标额：每宗1000元~50000元；产权交易服务，按照中标额：每宗2000元~100000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 〔2019〕366 号、湘发改价 调规〔2023〕 125号	省委 省发展改革委	发 展 改 革 部 门	是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			湘发改价费规 〔2020〕818 号、湘发改价 费规〔2021〕 799号	省委 省发展改革委 厅	司 法 行 政 部 门	是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一）证明文件 文书类公证收费
十一、公证服务费			湘发改价费规 〔2020〕818 号、湘发改价 费规〔2021〕 799号	省委 省发展改革委 厅	司 法 行 政 部 门	是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其他特定服务费			湘发改价费规 〔2020〕818 号、湘发改价 费规〔2021〕 799号	省委 省发展改革委 厅	司 法 行 政 部 门	是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